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

文件

汕金财预〔2022〕19号

关于公布汕头市金平区区级 2021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的通知

各征收单位：

根据《汕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〈汕头市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报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汕市财法〔2020〕2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经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，现将获得汕头市金平区区级 2021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（共 6 家）予以公布。

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有效期为五年。非营利组织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汕头市金平区区级 2021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
格单位名单

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

2022年5月10日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

2022年5月10日印发

附件：

**汕头市金平区区级 2021 年度非营利
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
(共 6 家)**

1. 汕头市金平区蓝天小学
2. 汕头市金平区陆零加养老服务中心
3. 汕头市金平区妇幼保健院
4. 汕头市金平区阳光学校
5.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实验中学
6. 汕头市金平区金厦街道百合社区卫生服务站

